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6 年 10 月 19 日訂定 (1060006592 號)

109 年 02 月 10 日修定 (1090002573 號)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五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 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 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，委員由處長指派兼任之，並由處長指定其中 1 位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以簽核定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